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12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向上舍入至保留2位小数），即2.8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7,814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数量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2,9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将由公司成全资子公司实施。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

6、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分红情况、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事项的说明，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8、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释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文义截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南钢股份、发行人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联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钢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南钢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南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863计划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Iron & Steel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0282
注册资本	396,207.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政编码	210035
联系电话	025-57072073
传真	025-57072064
公司网站	www.600282.net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危险化学品；3类易燃液体；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类第1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氢氰）；8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9类危险品；一般经营项目：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钢铁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钢材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钢铁行业盈利能力持续走低

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拉动力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长远来看我国钢铁行业仍存在着发展空间。

然而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增速持续回落，经济增长对于钢材消费的带动作用逐步减弱，钢材消费需求下降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全国粗钢产量8.23亿吨，粗钢表观消费量约7.38亿吨；2015年1-11月，全国粗钢产量7.38亿吨，粗钢表观消费量6.67亿吨，产能过剩的局面短期内难以化解，钢材价格大幅下跌。2015年以来，普钢的价格指数由1月的2,748.1元/吨跌至11月的2,026.7元/吨，跌幅达26.25%。

钢材价格的大幅下跌造成钢铁企业的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2015年以来大部分钢铁企业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钢铁企业的生存面临巨大挑战。钢铁行业粗放式的高速发展阶段已经结束，全行业处在转型调整的阵痛时期。

2015年，由于钢材产品价格持续走低，且钢材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对利润的影响大于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下跌的影响，导致公司钢材产品毛利不断下降。虽然公司凭借品种结构优势，钢材综合平均销售价格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钢材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并通过加强内部成本控制，降低了工序加工成本，但仍然无法弥补钢材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2015年1-9月份，公司净利润为-4.74亿元。

2、公司亟需转型升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专利，拥有完整生产工艺流程和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以管线钢、高强度船板、风塔用钢、热处理容器板、耐磨钢、耐候钢等高档次宽幅专用钢板为龙头，兼有优质低合金棒线、带钢、船用球扁钢等板、线、棒、带、型材共大类产品体系，近300个钢种、一万余个品种规格的产品系列。

在全行业整体低迷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一方面钢铁主业要提档升级，通过优化工艺结构、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降低成本、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非钢产业要转型发展，在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领域取得突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强化资源控制权，推进节能环保绿色发展

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新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同时逐步关停原有的效率较低的发电机组。高效发电机组的建设可以充分消化目前钢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富余煤气，进一步减少煤气对外放散造成的环境污染，从而加强清洁生产和二次能源高效利用。同时，公司发电机组的发电收益也将大幅提升，进一步减少煤气放散造成的经济损失，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打造板材生产新方式、运营服务新模式，提升钢铁主业经济效益

为了充分满足下游用户对钢材产品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需求，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打造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与板材生产全程智能定制生产工艺技术相结合，以客户服务为导向，推进订单响应设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精准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的运营模式转型升级，从而提升板材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钢铁主业的经济效益。

3、加强新材料研发，提升钢铁主业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的建设，公司将加强高端钢铁材料开发设计、共性、前瞻性钢铁生产工艺技术研发，下游用户使用技术研究等研发活动，并以为基础提高产品质量，使公司由钢铁生产企业升级为钢铁新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同时，公司还将整合技术研发队伍，引进高层次研究人才，添置必要的、先进的研发装备，建立和健全相关领域技术研发体系，有效增强企业科研能力，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8.32%，2014年全年财务费用达8.63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至79.73%，2015年1-9月财务费用达5.36亿元，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财务费用负担较大，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能够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产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能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396,207.25	396,207.25	554,021.25
情形一：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5年亏损减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5,621.09	-47,810.55	-47,81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67	-0.1207	-0.1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67	-0.1207	-0.1006
情形二：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4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5,621.09	11,511.03	11,51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67	0.0291	0.0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67	0.0291	0.024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有较大幅度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板材全流程智能定制配送项目、新材料研究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增长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增速持续回落，钢材消费需求下降明显。钢材价格的大幅下跌造成钢铁企业的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2015年以来大部分钢铁企业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由于钢材产品价格持续走低，且下跌幅度大于主要原燃料采购价格的下跌幅度，导致公司钢材产品毛利下降。2015年1-9月份，公司净利润为-4.74亿元。

当前全行业处在转型调整的阵痛时期，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应需通过优化工艺结构、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降低成本、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钢铁主业提档升级；同时发展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非钢产业，积极推进转型升级。

为促进转型升级，公司拟通过新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提高发电效率和自发电比例，从而相应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将扩大现有的板材定制配送规模及品质